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機器**

購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訂購合同，以購置彩色膠印機，總合同價格為人民幣4,980,000元（相當於約5,546,2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總合同價格：

人民幣4,980,000元（相當於約5,546,200港元）（包括增值稅），買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款項：

- (i) 人民幣1,842,000元（相當於約2,051,400港元），即經扣除買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約167,100港元）後的總合同價格之40%餘額，須於簽署訂購合同時支付作為訂金；
- (ii) 總合同價格之40%，即人民幣1,992,000元（相當於約2,218,500港元），於完成在買方指定地點安裝及調較彩色膠印機後及買方發出初步驗收報告後須由買方支付；及
- (iii) 總合同價格之20%餘額，即人民幣996,000元（相當於約1,109,200港元），於彩色膠印機正常運作3個月後由買方發出驗收證書後須於5個工作日內支付。

總合同價格經訂約方於考慮全新海德堡品牌之十色膠印機之市價及現有彩色膠印機之狀況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總合同價格。

違約責任：

倘賣方未能根據訂購合同如期履行其責任，買方將有權終止訂購合同及要求賣方於7個工作日內退還買方根據訂購合同支付之雙倍金額。於不影響前文所述之情況下，除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遲外，倘賣方未能根據訂購合同如期交付彩色膠印機，則每延遲一日，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有關該等尚餘未交付部分按合同價格1%計算之算定損害賠償。

倘賣方已向買方交付彩色膠印機，於進行初步驗收程序之前發現其並不符合訂購合同所載之規格，買方將有權拒收彩色膠印機及其零件或拒絕付款，並向賣方申索相當於總合同價格30%之算定損害賠償。

買方須於賣方付運、安裝及調較彩色膠印機後十個工作日內進行初步驗收程序。於初步驗收程序之過程中，倘發現彩色膠印機之款式、型號、規格或品質等與訂購合同所載之細節不符，買方須於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提出書面反對，要求立即作出糾正。買方有權拒絕向賣方支付尚未支付之合同價格，直至糾正完成為止。倘賣方未能於三十日內作出有關糾正，則(1)買方有權終止訂購合同並向賣方申索相當於總合同價格10%之算定損害賠償；及(2)賣方須退還買方根據訂購合同支付之款項。

倘買方未能根據訂購合同如期支付合同價格，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已逾期合同價格1%之算定損害賠償。

更換：

於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後，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其他機器更換彩色膠印機（「更換」），而賣方須於買方提出有關要求後15個工作日內進行更換，並須負責與更換有關之所有費用：

- (i) 彩色膠印機未能通過買方進行之初步驗收程序，或其操作未能滿足買方對產品之要求；或
- (ii) 彩色膠印機未能通過買方進行之最終驗收程序，或於買方發出初步驗收報告之日起計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操作未能滿足買方對產品之要求。

進行購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iv)物業發展及投資；(v)證券買賣；及(vi)印刷產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除本集團現時於深圳之生產廠房外，本集團現正於中國東莞市設置新生產廠房。為了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本集團一直購置各種機器以進一步提升其生產效率並擴大其產品線。因此，董事認為，購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必要並且有利。

董事認為訂購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購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購置事項」	指	根據訂購合同購置彩色膠印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彩色膠印機」	指	一組二手海德堡十色膠印機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錦翰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購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訂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宇鋒印刷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